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685號

原告 廖時逸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裁決、對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函文或舉發通知單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事項：

1.陳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裁決書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如以舉發通知單或函文為訴訟標的，並不合法。

2.原告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佑怡